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	007913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C	007914
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开债券 A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开债券 C	009553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开债券 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开债券 C	005685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开债券 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开债券 C	008767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547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E	01380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C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C	01216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开混合	005686
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731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098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C	01387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盛 6 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C	013803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C	013438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利得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上海利得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规范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价和划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公司旗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对于新设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价和划分,本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产品类型、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于存续运作的公募基金,本公司主要从杠杆情况、基金持仓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各个风险因子从小到大赋予 1 分-5 分风险分值,按照评价因子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得到被评价公募基金的风险综合评价分数,最后根据风险综合评价分数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未来,根据市场或者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进行调整,以更加符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描述及市场运行规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为 5 个等级: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保守型)	R1	R2、R3、R4、R5
C2(谨慎型)	R1、R2	R3、R4、R5
C3(稳健型)	R1、R2、R3	R4、R5
C4(积极型)	R1、R2、R3、R4	R5
C5(激进型)	R1、R2、R3、R4、R5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最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更新如下:(相关数据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基金名称	更新前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2	博远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4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5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6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按照上表列明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向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销售。敬请投资者关注,确保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最新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验。

2、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4-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03-08 至 2022-04-07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4-1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调整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对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蚂蚁基金的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通过招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招商银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招商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 A	银河鑫利混合 C	银河鑫利混合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2	519653	5196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限制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C 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的日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 I 类份额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本基金 A 类、C 类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本基金 I 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4 月 1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拓荆科技[688072.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4,611
总成本(元)	331,438.68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5
账面价值(元)	331,438.68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5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4 月 12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4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邮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276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573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业务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中邮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邮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psec.com.cn	400-888-800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006,B 类 00455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78,C 类 003979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03,C 类 000504
中信建投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81,C 类 010582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8,C 类 012339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52,C 类 008953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08,C 类 0075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090,C 类 010091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868,C 类 011869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809,C 类 004636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282,C 类 010283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851,C 类 013852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22,C 类 00382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68,C 类 007469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440,C 类 006441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2 年4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 类 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创金启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按创金启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 类 0045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创金启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创金启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创金启富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 类 004553)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创金启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创金启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创金启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006)A 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